ICS 67.100.10
CCS C 53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462—2026

双峰驼初段驼乳粉质量通则

General quality standard for first-stage camel milk powder of bactrian camel

2026－06－26 发布 2026－06－26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奶源养殖及原料要求 2
5　技术要求 2
6　检验规则 4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
8　保质期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金漠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金漠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犁那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军农乳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戴辉玲、台艳杰、张宗杰、陈跃东、解伟健、谢飞杰、张鹏、石刚、王向阳。

双峰驼初段驼乳粉质量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峰驼初段驼乳粉的奶源养殖及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从正常饲养的、经检疫合格的无传染病和乳房炎的健康母驼，产驼羔后初段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生驼乳为原料。经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双峰驼初段驼乳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M族的测定
GB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94 保健食品中免疫球蛋白IgG的测定
GB 5009.2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
GB 5009.27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GB 5009.2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GB 5413.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7876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
GB/T 22388 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65T 4422　新疆准噶尔双峰驼产乳期饲养管理规范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初段驼乳粉　initial stage camel milk powder

从正常饲养的、经检疫合格的无传染病和乳房炎的健康母驼，产驼羔后初段挤出的，无任何成分改变的生驼乳为原料，经杀菌、浓缩、喷雾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初段驼乳粉。

4　奶源养殖及原料要求

4.1　母驼养殖管控

4.1.1　养殖区域划分养殖生活管理区、圈养挤奶区、牧区、粪便处理区，各区物理隔离，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
4.1.2　放牧区分冬春（11月～次年3月）、夏秋（4月～10月）放牧区，选择草质优良、水源洁净、背风向阳、远离污染源的草场；冬春季每日11:00～16:00放牧，恶劣天气，归圈补饲。
4.1.3　饲草料使用符合NY/T 471的规定，泌乳阶段的饲养管理应符合DB65T 4422的规定。
4.1.4　泌乳盛期，母驼与驼羔在挤奶前6 h分群，其余时间合群饲养；每日早晚定时挤奶，早晨6:00～8:00，晚上19:00～21:00，采用驼羔吮吸诱导泌乳后规范挤奶。

4.2　生鲜初段驼乳原料要求

4.2.1　原料仅限准双峰驼产羔后0 d～180 d内的初段乳。
4.2.2　采集后2 h内冷却至2℃～6℃冷藏保存，冷链运输至加工厂，全程温控2℃～6℃，运输时间不超过12 h。
4.2.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GB 19644
滋味、气味	具有驼乳固有的滋味、气味	
组织状态	干燥均匀的粉末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复原乳酸度/°T	≤	24	GB 5009.239
蛋白质/(g/100 g)	≥	非脂乳固体的[a]的37%	GB 5009.5
乳铁蛋白[b]/(mg/100 g)	≥	50.0	GB 5009.299
免疫球蛋白[b]IgG/(g/100 g)	≥	0.20	GB/T 5009.194
脂肪[b]/(g/100 g)	≥	30.0	GB 5009.6
杂质度/(mg/kg)	≤	16	GB 5413.30
水分/(g/100 g)	≤	5.0	GB 5009.3
注1：[a]非脂乳固体（%）=100（%）-脂肪（%）-水分（%）。 注2：[b]仅适用于全脂驼乳粉。			

5.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2.0	GB 5009.123
亚硝酸盐（以$NaNO_2$计）/（mg/kg ）	≤	2.0	GB 5009.33
黄曲霉毒素M_1/（ug/kg）	≤	0.4	GB 5009.24
注：黄曲霉毒素M_1指标严于GB 2761的规定，乳粉按生乳折算。			

5.4　三聚氰胺限量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限量

三聚氰胺限量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限量应符合表4。

表 4　三聚氰胺限量和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三聚氰胺/(mg/kg)	≤	2.5	GB/T 22388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mg/kg)	≤	0.3	GB 5009.271

5.5　微生物限量

5.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5.0×10^4	2.0×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1	10	100	GB 4789.3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和GB 4789.18执行。					

5.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a]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CFU/g	100 CFU/g	GB 4789.10

5.6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奶源、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2　抽样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一定数量（满足检验需求）的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备查。

6.3　出厂检验

6.3.1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照本文件进行全项目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本文件规定的 5.1～5.7 的要求。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规定的第5章的全部要求。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在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国家相关执法机构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判定为合格产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从备查样品中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GB/T 191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采取密封、防潮类型等，能保护产品品质，且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包装用塑料袋、塑料瓶、瓶盖应符合 GB 4806.7、GB 4806.13、GB/T 17876 的规定。

7.2.2 包装规格可按照顾客要求执行。

7.2.3 外包装为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应储存在常温干燥的库房内，贮存场所应防潮、防虫、防霉且通风良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物品混合贮存。应离墙离地分类堆放，依照先进先出原则使用。

8 保质期

应符合本文件贮存条件及包装完好的情况下，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